



## 魯彌士主教幼稚園

### 膳食服務規章

- 1) 食品均在我們的廚房及監管下烹調；
- 2) 每日包含午餐及下午茶；
- 3) 每日的費用由澳門土生教育協進會所定；
- 4) 款項是以每個上學日計算，並在每個學期初按季支付；
- 5) 全年報名；
- 6) 只能由學生監護人報名；
- 7) 如在**9:30** 前要求，我們可提供減肥膳食；
- 8) 一般在學生缺席的情況下費用不會給予退還，除學生假期、長期無法上學或提前至少一週書面通知。

### 不參加膳食服務

- 1) 如無須膳食服務並自行帶午飯，應以保溫飯盒保存好及帶備所需餐具。
- 2) 可加附餐具服務- 提供餐具清洗服務。
  - a) 此服務為全年制。
  - b) 款項需在學期前交付。
  - c) 如一個月內上學日少於11天，只需支付每月伙食費的一半。伙食費每年根據澳門土生教育協進會而定。
  - d) 撤回服務需以書面形式提出，而已付之金額並不予退還。